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1.本人	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,
□父姓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自願改從□母姓為	並取得 □平 地原住身分,
□原住民傳統姓名 □因父(母)改姓隨	
為(族)。	内以红
2. 未成年子女	由本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,今依原住民
	-
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	,改從□母姓為
	□原住民傳統姓名
並取得 ^{□平} 地原住民身分	,為(族)。
3. 未成年子女	由本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,今依原住民
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	- ,不改姓並取得□+ 地原住民身分,為
(族)。	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	
此致	
臺東縣 戶政事務	务所
立意願書人:	簽章;
身分證統號:	
户籍地址: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- ※1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:第4條第2項及前條第2項、第3項子女從具原住 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,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 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.....(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1次為限)。
 - 2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規定:前項父母離婚,或一方死亡者,對於未成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,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,其無原住民身分 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。